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文件

桂电商 [2023]20 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和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电招生〔2023〕6号）等通知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

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注重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素质。

第三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推荐工作。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 级成绩 ≥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日语专业报考 N2 国际等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六条 学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所有满足第五条规定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第七条 推荐名额

今年我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获学校分配 11 个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根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院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1. 基础名额:

序号	专业	人数	拟推荐人数
1	财务管理	81	1
2	电子商务	55	1
3	工业工程	79	1
4	会计学	162	1
5	金融工程	83	1
6	人力资源管理	119	1
7	市场营销	61	1
8	数字经济	35	1
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6	1
	合计	741	9

2. 其余 2 个名额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战略需要，剩余 2 个名额将从我院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专业中推荐产生，我院成功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有工业工程（2020 获批）、会计学（2022 年获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2022 年获批），结合“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情况，经我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剩余 2 个名额分配如下，1 名从工业工程专业推荐产生，另外 1 名从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两个专业中推荐产生（参与推荐者为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两个专业中综合排名分数排名第二的学生，根据两者的综合表现加分排序，择排名第一的学生进行推荐）。

3. 其他未被推荐的各专业综合排名分数排名第二名的申报学生根据综合表现加分进行排序后，按顺序依次推荐为替补人选。

第八条 综合测评排名分数计算办法

综合排名分数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

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综合素质能力加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排名分数=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加分×30%，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 100 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加分满分 100 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

第四章 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第九条 综合表现加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发明创造、参加海外访学、学生干部经历、本科期间入党、英语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个人荣誉。综合表现加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细则见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表》。研究论文评定以期刊、检索证明为准，科研项目以我校教务处公示文件（全文）为准，发明创造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奖项和荣誉评定以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加盖公章为准，学生干部经历以聘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相关支撑材料以校级及以上公示文件为准，不支持仅指导老师签字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学院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加强对本校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学院将对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

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十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八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评分细则未涉及的问题由商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商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加分项目	加分办法	最高得分	自评依据	自评分	核查分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拥有参军入伍服务经历，并提供有效证明（退役证），加 5 分	5				
参加志愿服务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必须为政府单位组织，提供有效志愿服务证明并加盖政府公章。 ①国家级及以上 2 分/项； ②省部级 1 分/项。（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2				
到国际组织实习	在国际组织（受官方认可）实习达 3 个月及以上，提供有效实习证明并加盖组织公章，加 2 分。 注：不按国际组织实习次数累计加分。	2				
学术论文	①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 SSCI/SCI/EI 检索的英文学术期刊正刊（即增刊、特刊等除外）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18 分）； ②在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必须提供 EI 或 ISTP 检索证明）、出版专著（第一作者 10 分）； ③普通期刊（第一作者 5 分）注：学术	18				

	<p>论文只取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计分，不累计加分。</p> <p>（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p> <p>注：论文按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加分，不累计加分。</p>					
科研项目	<p>学生参与的科研项目为我校教务处公示的、立项并结题的创新项目/创业项目等。若未结题，将以立项并结题分值的50%加分。</p> <p>①国家级15分/项；区级10分/项；市厅级5分/项。（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p> <p>注：参与科研项目只取最高档次的一个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p>	15				
发明创造	<p>①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2分/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分/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3分/项。（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p> <p>注：按最高档次一项授权专利加分，不累计加分。</p>	12				

竞赛获奖	<p>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按 100%加分,参与者不分排名按 50%加分; 教育部公布的重点赛事目录竞赛获奖不降级, 教育部公布的重点赛事目录外的官方赛事和全国、省、校(非专业类) 各类文体活动获奖降一档评定, 以奖状/证书上的公章为准。</p> <p>注: 获奖加分项见说明, 按最高档次一项比赛获奖加分, 不累计加分。</p>	17				
参加海外访学	<p>学生参与海外访学为我校国合处或商学院国际事务部组织的访学(含线上)。以获得相关访学学校颁发的官方学习证书(带公章)为准。</p> <p>其中线下长期海外访学加 8 分, 短期海外访学加 4 分; 线上长期访学加 6 分, 短期加 3 分。(三个月及以上为长期)</p> <p>注: 按最高分值的海外访学项目加分, 不累计加分。</p>	8				
学生干部经历	<p>学生干部为在校期间在校内院级及以上组织担任相关学生工作满 1 年。</p> <p>主席团/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 校级: 5 分/项, 院级: 3 分/项;</p> <p>部门负责人/助班/党支部支委 校级: 3 分/项, 院级: 2 分/项</p> <p>委员/宿舍长 校级: 1 分/项, 院级 1 分/项。</p>	5				

加分细则补充说明:

(一) 学术论文

发表的学术论文只取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及以后
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 SSCI/SCI/EI 检索的英文学术期刊论文（增刊除外）、中文核心期刊正刊	18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EI/ISTP 检索）、出版专著	10	
普通期刊	5	

备注:

1、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 SSCI/SCI/EI 检索的英文学术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包括：FT50 期刊、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外文正刊且被 SSCI、SCI 或 EI 检索期刊；CSSCI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其他增刊除外）作者排序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去除指导教师，将顺位第二的学生计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EI/ISTP 检索）、出版专著、普通期刊计算排名时不去除导师。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3、原则上，所有学术论文成果均需见刊或检索（普通期刊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论文检索复印件，会议论文必须提供 EI 或 ISTP 检索证明。）。如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 SSCI/SCI/EI 检索的英文学术期刊论文暂未出版，可经指导老师或合作导师确认属实并签字，递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推免审核专家小组审核后凭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支付证明按相应等级满分加分；会议论文或普通期刊论文未检索或见刊不予加分。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为我校教务处公示的、立项并结题的创新项目/创业项目等。若未结题，将以立项并结题分值的 50%加分。参与科研项目只取最高档次的一个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作者排名	主持(项目 负责人)	第二作者及以后
国家级	15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 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
区级	10	
市厅级	5	

备注：

1、科研项目指面向以学生为主体的科研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以教师为主体的项目，本科学生确有参加且对课题研究产生实际贡献的，由课题负责人书面说明后，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推免审核专家小组审核通过后可按照加分原则计分。

2、作者排序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去除指导教师，将顺位第二的学生计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

3、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发明创造

学生在发明创造方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按最高档次一项授权专利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作者排名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及以后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2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3	

备注：

1、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即若此专利有指导老师参与，且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指导老

师之后的第一位学生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若此专利为学生所有，专利第一人则为排名第一。

2、国家发明专利以公开阶段为准，要求能查询。公开但未授权按 50%计分。

3、申请人申报第一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若一个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发明专利计分。

（四）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指个人或团体在校期间参与竞赛项目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者给予的加分。按获得最高奖项的一项比赛得分计分，不累计加分。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按 100%加分，其他参与者不分排名，按 50%加分。A 类学科竞赛项目不降级，非政府部门组织的 B 类学科竞赛项目和全国、省、校（非专业类）各类文体活动获奖降一档评定，以奖状/证书上的公章为准。英语竞赛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英语赛事获奖等级认定方法为准（详见附件二）。竞赛获奖评分标准如下：

1、A 类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一）：

类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7	14	11
区级	10	8	6
校级	5	4	3

2、B 类学科竞赛项目（附件一以外的其他学科赛事）和参加全国、省、校（非专业类）各类文体活动获奖：

类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8	6
区级	5	4	3
校级	3	2	1

备注：

1、A 类学科竞赛项目以教育部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其他学科竞赛认定为 B 类。

2、若竞赛按名次获奖的，则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者，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竞赛第三名和第四名者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竞赛第五名和第六名按三等奖分值加分。竞赛获奖以获得最高档次的一项比赛得分计分，不累计加分。

3、竞赛成员仅计前十名。

4、各级优胜奖、入围奖奖项均不加分。

（五）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为在校期间在校内院级及以上组织担任相关学生工作满 1 年。按最高级别的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职务	主席团/主要 负责人/党支 部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 助班/党支部 支委	委员/宿舍长
校、院学生会	5	3	1
院级/年委/ 在校团委备 案并负责协 助主要学生 工作的校级 组织	3	2	1
班委/其他校 级社团组织	根据评优结果，评为优秀：2分，评为良好： 1分		

在校团委备案并负责协助主要学生工作的校级组织包括：
共青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基地、青春桂电、校大学生艺术团和暖风志愿者服务队。